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		一、條次調整。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u>指經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認定其混凝土</u> 氯離子含量超過 <u>鑑定時</u> 國家標準值，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 <u>之建築物</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u>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u> 。	一、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始訂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市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施工管理階段開始予以控管。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適用之建築物，部分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並無上開混凝土

		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故將本條文字「設計環境條件下」修正刪除。 二、條次調整。 三、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並得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條次調整。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u>臺北市</u>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u>僅</u>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u>都發局</u>認可之鑑定機關（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u>在</u>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u>主管機關</u>認可<u>公告</u>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文字修正。

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u>應於收受鑑定報告三十日內送都發局報備</u>。	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u>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處理</u>。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u>都發局</u>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u>都發局</u>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u>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u>。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u>連續</u>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u>主管機關</u>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第一項新增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規定。 三、第二項前段「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之文字規定，係須經拆除列管建築物後，始得辦理後續專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

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位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該要點第三條基地規模之限制。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主管機關申

案核准事宜。此與實務辦理申請拆除、建造執照、專案核定及建築物拆除、重建之程序不符，故修正為「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以符實際。

四、原第二項後段但書部分移至第三項，明定該但書以第二項之重建建築物且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為適用範圍，故無論是否採以放寬容積方式重建均適用之。增加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重建建築物高度限制；原所提「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因係都

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市計畫說明書之一部分，非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性質，修正以文字敘述方式規定該要點之適用範圍。

五、新增第六項係因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經合意拆除重建者，礙於結構體或地籍無法分割，致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推動拆除重建，為鼓勵改建，修正擴大原建蔽率重建及容積率放寬之適用範圍，使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得比照辦理，以提高整合重建之

		意願。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u>都發局應命</u>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u>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u>。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u>都發局認可之</u>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u>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u>。 建築物所有權人<u>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時</u>，得向<u>都發局</u>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u>主管機關應責成</u>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u>原</u>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 <u>前項指定期限</u>，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u>正當理由</u>，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u>主管機關</u>應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第一項新增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公告列管，所有權人完成補強工程後，委託本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該公告列管之規定。 三、文字修正。

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u>都發局</u>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u>都發局</u>應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u>至第四項及第六項</u>規定。但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u>該建築物拆除後</u>，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九條 整幢（棟）建築物僅部分範圍完成鑑定，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且有結構安全疑慮，並建議應整幢（棟）辦理鑑定者，都發局應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完成鑑定或未申請展延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本市部分列管案件，屬僅建築物部分鑑定，無法進一步確認整體結構是否安全無慮，為確認其安全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辦理或申請展延者

		，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十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都發局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都發局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u>主管機關</u>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一、條次修正。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第十一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都發局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u>主管機關</u>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條次修正。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